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内民委发〔2023〕27号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民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
《第40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委统战部、宣传部，民委、教育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规定，为做

好第40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宣传部，自治区民委、教育厅联合制定了《第40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8月17日

第 40 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

2023 年 9 月是第 40 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现就做好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全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引导全区各族群众更加由衷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凝聚精神力量。

二、活动主题和内容

2023 年活动月的主题是：感恩奋进跟党走，在全方位建设

模范自治区上作示范

(一) 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活动月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区落地生根，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五个认同”思想。深入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和6部促进条例学习宣传，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政策法规规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深入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史、发展史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深刻领悟“内蒙古地区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党组织的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建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是在党中央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内蒙古工作中出现的偏差都是党中央帮助纠正的，内蒙古作为模范自治区，模范就模范在听党的话上”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进一步教育各族干部群众更加由衷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深入挖掘内蒙古在长期革命、建设、改革中书写的“齐心协力建包钢”“三千孤儿入内蒙”“最美牧场为航天”等历史佳话，大力弘扬各族干部群众识大体、顾大局、讲风格、求奉献、有担当的可贵品质。大力宣传新时代全区各族人民传承可贵品质、树立

新时代内蒙古形象的典型事迹，激发各族人民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上来。

(二) 围绕活动月工作主题和宣传内容，分层次、分领域、有重点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 在机关。用好主题党日、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载体，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宣传教育，开展一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主要领导讲一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党课、重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走过的路实践活动等各类主题实践活动，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淬炼。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客户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专栏建设，展示本单位、本行业在深化宣传教育中的举措和成效。

2. 在企业。充分发挥工会组织领导作用，在各族职工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各类实践活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北疆文化”品牌。在活动月期间，充分展示出企业在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中的风采和活力，通过开展活动，有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在学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开学第一课”系列主题教育。用好“石榴籽育人小课堂”、国家的孩子、听文物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等育人资源，将其有机融入课堂教学、读书行动、

实践活动、党（团）日活动、校园文化生活等，不断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校园文化氛围。持续开展好“北疆教育心向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根广大师生心灵深处。

4. 在社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教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宣传、弘扬传承包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结合中秋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庆，组织社区居民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5. 在乡镇苏木。结合推动乡村振兴、兴边富民行动等，以引导各族农牧民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活动目的，通过举办“丰收节”“那达慕”“村晚”“村超”等各类活动，组织宣传队、宣讲团将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送到群众家门口，以各族农牧民喜闻乐见的鲜活形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6. 在各级融媒体中心。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在活动月期间，推出一系列专题专栏、主题信息等，打造指尖上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信息盛宴，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三）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切实打造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

1. 扎实开展“三项计划”。精心设计活动方案，科学合理规划活动内容，推动产生“实施一个项目、影响一个群体、带动一个区域、激活多个地区来我区合作交流”连锁效应。活动月期间，各地要努力推出一批“三项计划”专题活动，展现内蒙古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品牌和成绩。

2.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自治区举办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交流现场会，命名一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各盟市结合实际开展互观互学活动、专题培训等，探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方式、新举措。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模范评选表彰等，浓墨重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

3. 探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把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的重要举措和生动实践，有形有感有效抓起来、落实好。

（四）着力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协调帮助解决各族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集中精力办成一批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好事，努力出台一系列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招，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深入农村牧

区、城市社区、厂矿企业等基层一线，深入排查化解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切实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夯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根基。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统战、宣传、民族、教育工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注重部门协同，切实把做好活动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细，结合实际，做好启动仪式、推进落实等。相关部门要及时部署、迅速行动，确保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进展顺利、成效显著。

(二) 积极宣传报道。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大力宣传报道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情况，对活动月中涌现出的亮点工作和典型事迹要积极推广宣传，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三) 注重经验总结。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活动月工作长效机制。请于9月28日前将活动月工作总结及图片影像等资料报送至自治区民委民族团结促进处，同时，将工作总结电子版报送至 mwwxd1987@163.com 或者党委新版即时通吴晓冬账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晓冬 15754935277 0471-6611202